

证券代码：837187

证券简称：华江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4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9,9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2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458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公司 2025 年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

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应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实际出席审计委员会委员 3 人。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